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 (一)場地賽：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星期三）至4月2日（星期五）。
- (二)登山車賽：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星期二）。
- (三)公路賽—個人公路賽：中華民國110年3月27日（星期六）
- (四)公路賽—個人計時賽：中華民國110年3月28日（星期日）。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

1. 場地賽：台中市立自由車場(場地聯絡人：范玉梅0920953915)
2. 登山車賽：台中市老外林道(場地聯絡人：王雅燁0958320181)
3.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斗六一華山(場地聯絡人：沈世能0978010517)
4. 公路賽—個人計時賽：雲林縣境內78號快速道路(場地聯絡人：范玉梅0920953915)

(二)練習場地：

(賽前未實施交通管制及緊急救護勤務安排，練習須遵守交通規則及場地規劃，自行注意安全，並承擔任何可能的風險)

1. 場地賽：台中市立自由車場
2. 登山車賽：台中市老外林道
3.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不開放
4. 公路賽—個人計時賽：不開放

三、競賽項目：

項 目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個人項目	個人爭先賽	○	○	○	○
	個人競輪賽	○	○	○	○
	個人追逐賽	3km	2km	2km	2km
	領先計分賽	○	○	○	○
團隊項目	團隊競速賽	3圈	3圈	3圈	3圈
	團隊追逐賽	4km	4km	4km	4km
登山車：越野賽		○	○	○	○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		100km	50km	50km	50km
公路賽：個人計時賽		20km	14km	14km	14km

四、日期與地點：

種類	日期	地點
場地賽 (Track)	110年3月31日 (星期三) 至4月2日(星期五)	台中市立自由車場
登山車賽 (Mountain Bike)	110年3月30日 (星期二)	台中市老外林道
個人公路賽 (Road)	110年3月27日 (星期六)	斗六一華山
個人計時賽 (Road)	110年3月28日 (星期日)	雲林縣境內78號快速道路

五、高男組、國男組報名及參賽人(隊)數表：

項目		直轄市、縣 (市)單位參賽 總人(隊)數	高男組		國男組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個人 項目	個人爭先賽	8人	4	2	4	2
	個人競輪賽	8人	4	2	4	2
	個人追逐賽	8人	4	2	4	2
	領先計分賽	8人	4	2	4	2
團隊 項目	團隊競速賽	4隊	6	3+1	6	3+1
	團隊追逐賽	4隊	8	4+2	8	4+2
登山車：越野賽		24人	8	4	8	4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		24人	8	6	8	6
公路賽：個人計時賽		12人	6	3	6	3

說明：團隊比賽晉級下一輪賽，得更新組合陣容，團隊追逐賽最多更換人數2人，團隊競速賽為1人，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選手。

六、高女組、國女組報名及參賽人(隊)數表：

項 目		縣市單位參賽 總人(隊)數	高女組		國女組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個人 項目	爭先賽	8 人	4	2	4	2
	競輪賽	8 人	4	2	4	2
	個人追逐賽	8 人	4	2	4	2
	領先計分賽	8 人	4	2	4	2
團 隊 項 目	團隊競速賽	4 隊	6	3+1	6	3+1
	團隊追逐賽	4 隊	8	4+2	8	4+2
登山車：越野賽		24 人	8	4	8	4
個人公路賽		24 人	8	4	8	4
個人計時賽		12 人	6	3	6	3

說明：團隊比賽晉級下一輪賽，得更新組合陣容，團隊追逐賽最多更換人數2人，團隊競速賽為1人，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選手。

七、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四) 報名及參賽名額：

1. 場地賽：

- (1) 每一學校於場地賽個人項目每項可報名4人，參賽選手以2人為限，每一選手得參加至多三項(團隊項目除外)。
- (2) 團隊競速賽項目每一學校各組可報名6人；參賽選手以3人為限；晉級下一輪賽，可更換至多1名選手。
- (3) 團隊追逐賽項目每一學校各組可報名8人，參賽選手以4人為限，晉級下一輪賽，可更換至多2名選手。
- (4) 團隊項目每一學校各組至多報名1隊，各縣市各組至多報名4隊。

2. 登山車賽：

越野賽：每一縣市各組至多24人參賽，每一學校可報名8人，參賽之選手以4人為限。

3. 公路賽：

- (1) 個人公路賽：每一直轄市、縣(市)各組至多24人參賽，每一學校可報名8人，參賽選手高男、國男以6人為限，高女、國女以4人為限。
- (2) 個人計時賽：每一直轄市、縣(市)各組至多12人參賽，每一學校可報名6人，參賽選手以3人為限。

八、報名：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器材設備：

專用之場地車後輪必須使用固定式齒輪，不得以其他車種改裝。

組別	場地賽			公路賽	登山車賽
	齒輪比	禁用碟輪/碳纖維製刀輪，輪框的寬幅不得超過50mm	限用鐵製或鋁合金車架	齒輪比	外胎不能低於26x1.5英吋(以外胎上的標示為依據)
高中組		◎		7.93	◎
國中組	6.84	◎	◎	7.93	◎

(三) 每日中午12時前必須向大會提交翌日賽程出場確認單。每一項目已註冊之選手，都是該隊該項目後補選手。

(四) 每一場次出賽前15分鐘；每一選手車輛與器材須先經過大會裁判檢定通過後始能出場比賽。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以下簡稱自由車協會)負責自由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自由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0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0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自由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三) 凡團體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公路賽—個人公路賽及個人計時賽

(一)技術會議：訂於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雲林縣崇德國中活動中心。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文科路1530號，場地聯絡人：范玉梅0920953915）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訂於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雲林縣崇德國中活動中心。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文科路1530號，場地聯絡人：范玉梅0920953915）

二、場地賽及登山車賽

(一)技術會議：訂於1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台中市立自由車場舉行。

（地址：台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場地聯絡人：范玉梅主任0920953915）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訂於1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時於台中市立自由車場舉行

（地址：台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場地聯絡人：范玉梅主任0920953915）